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德〔2023〕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通知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强化“健康第一”的理念，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体育健身氛围，检验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提高广大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竞技水平，浦东新区教育局将举办2023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2023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下设各部门。工作办公室设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德育处指导下具体负责阳光大联赛开展、协调、管理、指导、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各学校（园）要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校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做好校园阳光体育大联赛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工作以及与工作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二、项目设置

2023 年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共设 36 大项赛事(见附件 1)。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12 月

四、参加对象

浦东新区各学校（园）在籍在校学生。

五、活动要求

（一）各学校（园）要充分利用“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结合“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年级、校级、校际的体育竞赛和广播操展示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学校田径运动会，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体育健身氛围，使每个学生成为阳光体育运动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积极组队参加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等各项赛事及活动，通过比赛、活动促进学生身体素质提升，锻炼学生体育技能，培育学生体育精神。

（二）各学校（园）应根据不同年龄与学段的学生特点和兴趣爱好，积极开展校内各项竞赛活动，创新发展学校健身活动内容和项目，形成贴近学生健身需求，具有校园特色的活动品牌。

（三）各学校（园）要积极参加各类区级以上竞赛活动，按

照《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规程总则》（附件 2，以下简称《规程总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准备、组队参加。中小学每年参加市、区级比赛不少于 5 项，须参加区级田径运动会和广播操比赛。

（四）各学校（园）根据实际，积极配合市、区级阳光联赛项目开展和赛事场地使用。鼓励各校承办、协办全国、市及区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校加强校级联动，组织开展区域性或教育集团内学校间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学生体育活动。

六、表彰奖励

（一）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获得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各项目各组别优胜成绩的团体和个人，按照《规程总则》的规定，颁发奖状，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二）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三）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对协助赛事工作出色的学校，授予优秀赛区奖，并给予学校体育考核积分。

七、经费安排

（一）区级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组织经费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落实。

（二）各学校（园）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内活动、校际比赛、参加市、区各类竞赛活动等的经费，由各学校（园）在公用经费或学校体育奖励经费中列支。

八、报名

各校登陆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使用体育账号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10.66.108.163/phyEdu>），并根据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参加比赛。

九、联系方式

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工作办公室（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部）

地址：浦东新区周东路 609 号周东一村内 13 号 206 室

邮编：20131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58833532 13761373728

电子邮箱：pdygtty@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项目表
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
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设组	竞赛日期	参加办法	备注
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象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五子棋、国际跳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国际象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4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桥牌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5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围棋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6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台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7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射箭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8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小学生趣味比赛	小学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9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阳光伙伴”少年集体体育竞赛	小学 (详见竞赛规程)	9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0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第十届幼儿运动会	幼儿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广播操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3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橄榄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4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5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小学生“小篮球”比赛	小学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6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足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7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赛艇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根据竞赛规程参加	
18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花样跳绳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19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体育舞蹈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0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武术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学校篮球比赛	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0 月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根据竞赛规程参加	
2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上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3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网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上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4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上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5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空手道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上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6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健美操(啦啦操)比赛	幼儿、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7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排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8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曲棍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29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手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0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棒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1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击剑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3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4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毽球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5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创意龙狮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36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跳踢拍、长跑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 (详见竞赛规程)	11 月中下旬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各组别均可报一队	

备注: 赛事具体实施视实际情况举办, 详见德育大数据平台赛事报名系统内容。

附件 2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浦东新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协办单位

各相关单位

四、参赛单位

浦东新区各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

五、竞赛时间

2023 年 9 月—12 月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竞赛组别

2023 年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共设高中（中职校）男女、初中男女、小学男女、幼儿组共 7 个大组别。

（二）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武术、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空手道、跆拳道、毽球、台球、健美操（啦啦操）、曲棍球、棒球、跳踢拍（长跑）、广播操、击剑、射箭、围棋、国际象棋、中国象棋、五子棋（国际跳棋）、桥牌、花样跳绳、

赛艇、橄榄球、定向越野、创意龙狮、体育舞蹈、小学生趣味、小学生“小篮球”、小学生“阳光伙伴”、幼儿运动会等 36 个赛事项目。

七、运动员资格

参加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的学生应遵守大联赛的有关规定，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自认适宜参加比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已在“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注册的浦东新区在籍在校学生。

（二）初中预备班和高一的新生，可持原有的小学五年级或初三的电子学籍管理卡参赛。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四）各组别学生不得跨组别参加同一类比赛。

八、年龄规定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规定按照各竞赛项目比赛规程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校级选拔比赛

各校结合自身特色广泛开展阳光体育竞赛活动，并按照各组别各项比赛规程的要求，积极开展校内各项比赛，选拔出各项目运动员，组成学校代表队进行训练，参加区级总决赛。

（二）第二阶段区级总决赛

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组织总决赛，选拔优秀运动员组队参加市级比赛。

（三）第三阶段市级比赛

根据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文件要求，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组队代表浦东新区参加市级总决赛。

十、录取名次

（一）区级总决赛在各项目排定名次的基础上，各组别集体项目队数的评奖，按一定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区级总决赛各组别设立的个人项目(包括小团体)，原则上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减1录取。

（三）各项目在区级总决赛的要求框架下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录取名次，具体录取名次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十一、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各组别集体项目规定名次和等第奖的参赛队，由大联赛组委会颁发个人奖状、集体获奖证书。

（二）对获得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个人项目(包括小团体)规定名次者，由区大联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个人和团体获奖证书。

（三）对组织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成绩显著和承办赛事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各单项赛事成绩均在区级报名系统查询，自行打印。

十二、竞赛规则

（一）在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有关竞赛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本届大联赛区级总决赛的需要制订相关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在区级总决赛的要求框架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竞赛规则。

（三）竞赛要求详见各项目具体单项竞赛规程。

十三、报名

请各校登陆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使用体育账号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10.66.108.163/phyEdu>），并根据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参加比赛，具体详见各赛事规程。

十四、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各项目正副裁判长、仲裁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推荐，报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其他裁判员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选派。

十五、申诉和纪律

（一）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执委会在各代表队报名截止后，将对各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并接受公众监督和资格申诉。各项目开赛后不再受理资格申诉事宜。

（二）技术申诉须在争议发生后 24 小时内（双休日顺延），经参赛校（园）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大联赛执委会提交相关的事由报告和证明材料，过时不予受理。

（三）各参赛校要严格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无故罢赛、殴斗滋事等违背体育道德和违反竞赛纪律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

格和相关比赛成绩，对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纪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六、其它

（一）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学生赛事活动，须经教育局德育处同意，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予以指导。

（二）本《规程总则》未尽事项，由大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委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